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更新内地代理人信息  
以及更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6年3月8日在中国内地公开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内地代理人信息及税收安排的以下更新：

一. 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的更新

内地代理人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内地代理人的名称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 内地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大智”；
3. 内地代理人的联系人变更为“张昕”；
4. 内地代理人的公司网址变更为“am.jpmorgan.com/cn”；
5. 内地代理人不再采用传真方式联系，删除内地代理人传真号码。

本基金的《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更新。

二. 本基金税收安排的更新

如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内地个人投资者买卖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旗下北上互认基金转让差价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安排的提示公告》中所述，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本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更新。

三. 文件的查阅

反映上述更新的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可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查阅，并可在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am.jpmorgan.com/cn)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